

國防部法規英譯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3年5月25日制訂字第0930000557號令訂定生效

中華民國96年4月17日制訂字第0960000292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國規委會字第1110152885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國規委會字第1152000503號令修正第9點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法律與法規命令（以下簡稱法規）譯為英文，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建置於本部國防法規資料庫，特訂定本規定。

二、權責區分：

（一）法規會：

統籌規劃及策頒本規定，管制考核本部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以下簡稱法規主管單位）辦理主管法規英譯工作。

（二）各法規主管單位：

辦理主管法規譯為英文，並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初、複審作業。

三、作業原則：

（一）應辦理英譯之法規：

1. 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具涉外性）之法規命令。
2. 法規命令雖未具涉外性，法規主管單位認有必要者，得自行核定辦理英譯。
3. 法規命令未依前二目規定譯為英文，經行政院認有必要，要求本部譯為英文者。

（二）英譯之核定：

法規主管單位研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案時，應依前款規定審認是否辦理英譯，簽報權責長官核定，並於法案送法規會審議時敘明。

（三）英譯之陳報：

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案，於陳報行政院審查或備查時，應敘

明法規英譯名稱及是否辦理英譯。

(四) 法規英譯之管制：

第一款第一目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自公(發)布之日起，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法規命令自核定時起，由法規會列入管制，並於法規主管單位完成英譯及審查工作，送法規會後，解除列管。

四、作業期程：

(一) 應辦理英譯之法規，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二) 應辦理英譯之法規，除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不得展延外，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展延之。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最長為一個月。

(三) 法規主管單位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完成英譯及審查作業後，函送法規會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作業及建置於本部國防法規資料庫。

(四) 已英譯之法規廢止者，法規主管單位應於法規廢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函送法規會完成通報作業。

五、英譯範圍及格式：

(一) 英譯範圍：

法規英譯應包含法規名稱、法規沿革與篇、章、節名及全部條文。

(二) 法規英譯名稱、用語：

1. 法規名稱用語，應依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編譯。

2. 法規使用軍種、軍階、單位之名稱或其縮寫者，應依本部中英標示對照表辦理編譯。

3. 法規之同一用詞，其所譯詞彙應為一致。

(三) 英譯格式：

英譯之法規應依法規條文英譯對照表範例格式(如附件一)製作。法規名稱、沿革、依據、主管機關及施行日期等共通性規定之用語及格式，應依統一範例編譯(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六、法規主管單位英譯及審查作業

(一) 英譯：

法規主管單位得視法規內容之複雜程度，自行或委託專業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英譯。

(二) 初審：

法規主管單位應就已完成英譯之法規，依前點所定應使用之名稱、用語及格式，自行檢查及修正。

(三) 複審：

1. 法規主管單位完成英譯法規初審後，應檢附複審審查表(如附件四)，委託專業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實施複審。
2. 複審完成後，法規主管單位應依複審意見修正，並附複審審查表、法規條文英譯對照表及英譯法規電子檔函送法規會。

七、管制考評及獎懲：

(一) 各法規主管單位有辦理法規英譯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報英譯法規管制月報表(如附件五)，送法規會彙整，並管制其執行進度及作業狀況。

(二) 法規會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法規主管單位執行績效檢討。

(三) 辦理法規英譯成果，經考評成效優良單位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法規會專案簽報獎勵。

八、英譯及初、複審所需經費，由法規主管單位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九、各法規主管單位主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具涉外性者，應譯為英文；其他行政規則，各法規主管單位認有必要者，得譯為英文。

前項行政規則之英譯，準用本規定。

第五點附件二

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二○○八六四七一號函核定

(一) 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 明
憲 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 條 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二) 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 明
法	屬於全國性、 一般性或長期 性事項之規定 者 稱之。	1. Act 2. Code	1. 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 2. Code: 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 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 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 (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施行細則」，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此部份則援用；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依其使用原則，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	1. Enforcement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Rules 2. Regulations	Rules；「細則」使用Regulations，其餘同上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四）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 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 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

		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	--	--

（六）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 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法規一般性規定通則之英譯範例

壹、法規之沿革

一、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制定公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二、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修正公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三、機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

訂定發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b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n (Month) (Day), (Year)

四、機關修正發布

(一)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二)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Article ○○, ○○ and ○○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貳、法規之施行日

一、法律

(一)自公布日施行。

This Act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Law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二、法規命令

(一)自發布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二)施行之日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Regul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三、自施行之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commence date.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The amended articles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四、指定施行日

(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Sept. 1

1993.

(二)自公布後○個月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 months after promulgation.

參、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據

一、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 of ○○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二、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 of Article ○○ of the ○○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肆、法規訂定主管機關

一、本○○○(法規形式)主管機關為○○○(機關名稱)。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Statute is the + (機關名稱).

二、○○○(機關名稱)為掌理○○業務之主管機關。

The (機關名稱) shall b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 (掌理之業務事項)

第七點附件五

(全銜)核定辦理英譯法規管制月報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英譯方式		預定期程			預定送法 規會日期	備 註
	制(訂)定 日 期	最後修正 日 期	委外	自辦	完 成 英 譯 日 期	完 成 初 審 日 期	完 成 覆 審 日 期		

一、法律

二、命令

三、行政規則

附註：各機關(單位)、學校依本規定有辦理法規英譯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填載本表，函送法規會列管。

承辦(連絡)人 單位：_____職稱：_____姓名：_____電話(軍線)：_____